

清末民初期刊彙編
(18)

張玉法主編

憲法新聞(五)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憲法新聞
(五)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法

發行人：馬之驊

出版者：經世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〇二)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郵撥：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三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

二年六月初八日發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目要

-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九續）
- 民主國國會權限比較論（二續）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

王登义
王登义
川三

憲法新聞

目要

- 馬良君與畢萬德君之憲法一夕談
- 康有為擬憲法草案
- 柞輪吟庵舊學譚
- 論日俄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

送生
芬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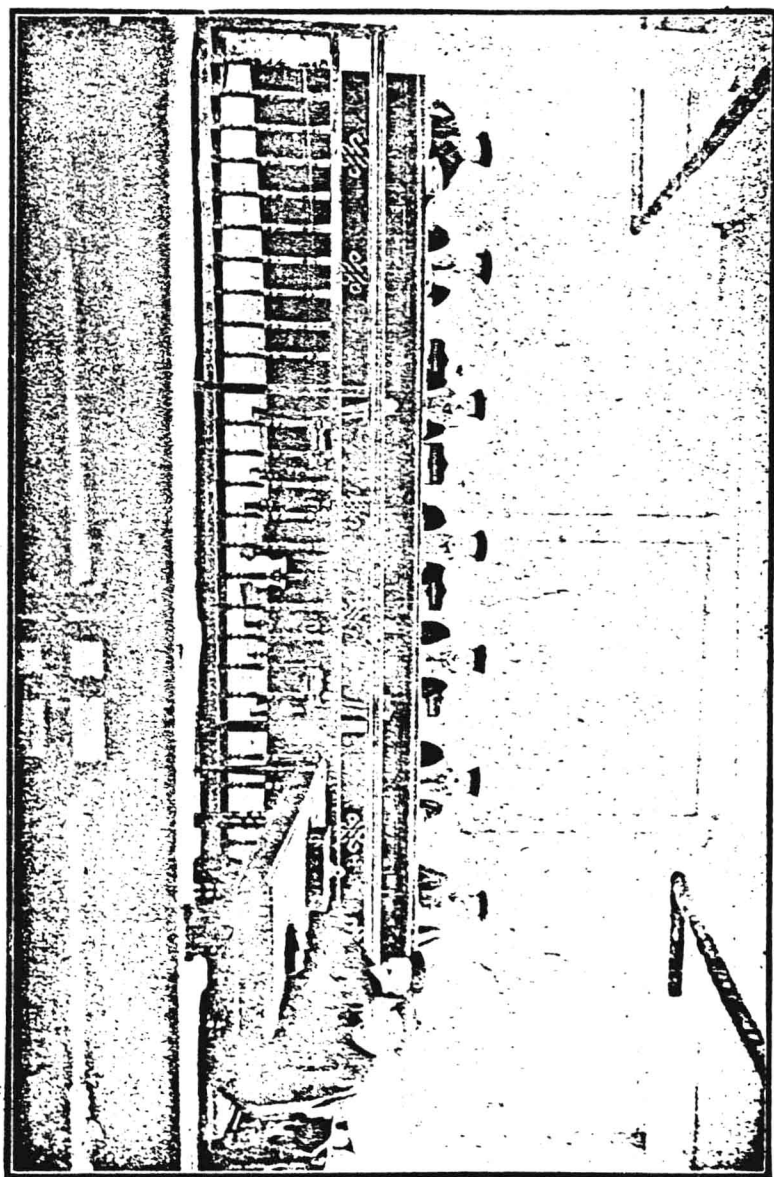
第九冊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冊



大 理 院 院 長 章 宗 祥

大 理 院 開 延 式



◎本社移徙啓事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此啟

◎

北

憲法話報移徙廣告

本社已於陽歷六月二號移至北京琉璃廠八角琉璃井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務請均到新寓接洽送交可也

北憲法話報社謹啓

◎本社特別啓事

本雜誌自開辦以來經費浩大同志等力求擴充以勉副海內人士歡迎之盛意現第八期業已出版用懇 訂購及 派銷諸君務將所有報資按期核算如數賜匯不勝盼禱之至謹啓

◎本社啓事

本報撰述各員均延東西洋法學名家分門担任海內作者如以鴻篇見寄本報一致歡迎一經刊登每千字酌奉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報酬如未登錄原稿恕不奉還此啓

憲法新聞第九期目錄

◎圖畫

大理院院長張宗祥造像

大理院開廷式攝影

▲憲 論▼

◎汎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九續).....王登义

列國憲法比較論(六續).....吳乃琛

◎指論

民主國國會權限比較論(續四冊).....王登义

憲法上之總統問題(一續).....吳勤訓

國務員經國會同意之研究.....心 史

◎批評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評.....用 三

▲憲史▼

◎關係法令

臨時大總統令二則

◎兩院紀聞

參議院議事錄

衆議院議事錄

政府對於捕拿謝持案之答復

兩院質問政府案彙聞

◎政海憲潮

共和黨憲法議案補錄

研究憲法委員會議案錄要

◎名人國憲談

馬良君與畢葛德君之憲法一夕談

◎憲法擬案彙錄

康有爲擬憲法草案（一續）

◎輿論擇要

凡十則

◎外國憲史

合衆國現行憲法正文

巴西現行憲法正文

▲雜 纂▼

◎中外要聞

進步黨內部組織紀實

蒙藏近聞種種

天津秘密鐵血會破獲詳紀

血光團破獲後之前後情形

墨國政建共和後之略史

外人禁烟之條陳

目

錄

三

目 錄

四

◎談叢

黎副總統歷史……………(二續)…………… 頗公

柞輪吟庵舊學譚…………… 迂生

◎文苑

詩錄九

詞錄二

◎附錄

論俄日侵我蒙古滿洲之歷史…………… 芬園

憲論

汎

論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八續）

王登义

第二目 大陸趨勢

大陸地方行政政策與英美方法全異爲大陸代表者首先普法普法地方行政先將行政事業全部就其性質別爲中央行政事務地方行政事務中央行政事務以其區

中中央官吏掌管之地方行政事務以地方團體官吏掌管而受中央官吏之監督但與中央行政之代表全爲兩事也

地方立法權中央立法部依一般許與主義賦與地方團體而受中央行政部之監督中央立法只規定地方行政之一般原則並無枚舉特定之例凡事務性質屬行政事務而合於地方掌管之性質法律上未定爲中央官府所屬者皆看作為地方行政事務故在不反中央行政之許限則得隨其所欲以行一切之權力而他一面爲防侵蝕中央政府權限且恐陷於權限濫用失計之顛危地方團體須受中央行政部各階級之監督此其與英美之異也

夫事務既有中央地方之別則分配此事務之官廳亦應各設兩系統以爲分別管轄方爲理論上之貫徹故中央所設之行政區劃與地方規劃之團體區域不必不同不必盡同同其偶然者也然此等純然理論的組織因經濟及其他原因事實上亦所罕見大抵皆以中央官府認定法上爲中央事務之表現組織人亦隨帶爲地方事務之

表現組織人地方官府認定法上爲地方事務之表現組織人亦隨帶爲中央事務之表現組織人故就其組織之自然人言之一人格也而爲雙方之表現組織人言之二人格也各從其表現範圍各爲其表現職務截然有區別不屬雜也故中央政府行政監督事實上對於一自然人而行監督權而被監督之事之爲中央的或地方的其監督之形式方法亦自區區別異也

惟是近世普法立法亦漸鑒自國情形稍形區異略述數端如下法國吏員組織專取專門學術尊崇主義除一二例外多置有給吏員凡吏員選用試驗極嚴重因之得才適當地方行政比之他國亦最整然有次第普國則以輓近改革多效英制之故地方制度於或範圍以無報酬爲原則蓋因官治制既有完備之組織則地方行政取此別異主義補其不足此其稍異者一又法民主國也因民主主義之波盪地方政治多爲迎合的行爲不免曠消公產助成游民之弊故法制上對於地方團體之財政監督較之普爲尤嚴其豫算特別審查制救貧施行制委任特別機關彰彰其爲此也

此其稍異者二。又普國軌近改革以地方行政充分與個人以圓滿權利之尊重則司法監督之設立爲尤要其動機雖在效法而司法監督之組織在法取行政司法極端分離主義在獨於或範圍取行政司法併合主義。此其稍異者三。要之大陸系比之英美系爲放任的救放任之失爲行政的監督而德國之逐次改革擇取英美系之長者甚多法則民主政治之故比較的多取大陸系的中央集權此其所異者也。

第三項 我國取則之方針

定我國取則方針酌奪地方之特別情勢爲第一。之前提夫我國宜取自治分權主義一般原則前已略言之矣。今再就特別性質上論之我國地跨三帶物重人雜氣候不同物產不同水陸不同風俗不同。此不可不爲自治的分權者一。數百萬英里之大欲以一中央政府遙於萬里之外爲民生籌治安謀生計夫何能詳悉而周到。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二。各地利害不同生計互異必與

以或範圍之自主權始足發揮自我特色之精神。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二。自治制法理上言之與自主團體迥異而就他一面言之實於或程度畢竟一種平民政治的獨立團體也。我國民主立憲之習慣且未深於練習一旦共和告成一切選舉行政等政績均須與以歷練之餘地而後收平民政治之實效。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四。國會用人何幾有學奇彥若盡爲中央官吏將恐無以革前清官僚政治之惡習於共和前途之危險難比數也。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五。二十世紀之開幕外交內治政策應爲衆民的應爲自由的而此尤以自治的分權以全般國民爲政治的練習或易達其目的。此不可不取自治的分權者六。此吾輩採自治分權之所以也。惟是自治分權應效何國立法式應效何國何項立法式爲簡單的效仿乎抑特別的選擇乎此不可不研究也。我國既地大物重中央政府未得徧觀而盡識也。故宜效普法之概括立法制不宜效英美之枚舉立法制以監督委於立法部易流於無責任的監督不如委於地方。